

关于“26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自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根据市、区委统一部署,各地各单位坚持问题导向,立足自身实际,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切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为了进一步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真正取信于民,区委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办公室决定对“26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予以集中通报,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监督电话:82580331

中共路桥区委整改落实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

路桥区教育实践活动“26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序号	整改项目	整改进展情况	牵头单位
1	整治落实惠民政策缩水走样	落实城乡低保政策方面:全面查纠城乡低保“错保”、“漏保”现象。截至目前,全区已核查低保对象4145人,完成100%;退出低保140人,其中因“错保”、“人情保”退出8人,正常退出132人,新增低保91人,因主动发现机制发现的“漏保”3人。 落实住房保障政策方面:全面核查住房保障对象申请受理、准入审核、分配及后续管理等环节,其中:廉租房保障对象累计退出60户,主要原因是保障对象家庭收入增加、保障对象死亡等;公租房保障对象没发现因不符合条件而退出的情况。 实行农村危房改造方面:成立农村困难群众家庭危旧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2014年度路桥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农村困难家庭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对救助对象严格审查,做到依法行政、规范操作,确保公开、公正和透明。目前,已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57户。	区政府办
2	整治文山会海、检查评比泛滥	整治文山会海方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精简文件简报会议工作的通知》(路区委办〔2014〕35号文件)。截至目前,区委区政府共召开各类会议90个,同比压缩23个,下降20%;共发布文件656份,同比压缩318份,下降33%。 整治检查评比过多方面:印发《关于开展清理规范表彰活动的通知》,区级层面43个表彰项目取消19项、保留15项,9项合并至4项,同比下降56%,并一律不得发放奖金。	区委办
3	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	严格按照权力清单梳理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流程,做到审批过程公开、透明、规范,同时继续加强“两集中、两到位”,总体提速率达86.97;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依托社会监督,通过效能纠风巡查、电话回访、电子评议、行风监督员等多种手段,开展窗口服务行风评议工作,确保相关制度落实到位。全区38个部门共保留常用行政审批事项239项,取消和减少审批项目202项,项目精简率达48%。	区监察局
4	整治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	抽调了人员组成专门检查组,对各地各部门“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和公务活动中“七个一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节假日期间增加明查暗访频次。规范财务管理,抑制公款送礼,完善接待制度,杜绝公款吃喝;严肃财经纪律,整治奢侈之风。今年以来,通报公款违纪案件4起,处理人员8人;通报公车私用8起,处理人员8人。	区监察局
5	整治超标配备公车、多占办公用房、新建滥建楼堂馆所	公车整治方面:按照上级精神,在全区公车改革方案未出台前,严格控制公车更新和新购,切实加强对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停止一切公务用车的购置,规定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得以新增或报废更新等方式配备一般公务用车。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技术用车购置,确因工作需要购置的,则在单位规定的车辆编制内和“三公”经费控制范围内,按规定的配备标准从严从紧审批。严格公务用车社会租赁,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租用社会车辆的,须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办理租用手续。目前已成立车改工作领导小组,前期基础工作启动完成。 办公用房整治方面:目前,已起草完成《关于进一步落实办公用房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路桥区办公用房清理整顿工作督查组名单》、《路桥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管理(暂行)办法》、《路桥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整改工作指南》等文件,办公用房清理工作正有序推进。 新建滥建楼堂馆所整治方面:经全面排查,我区没有发现违规审批的楼堂馆所项目。	区政府办
6	整治“三公”经费开支过大	今年1-11月份,全区“三公”经费同比压缩2079万元,下降59.47%,完成年度计划的123.53%。	区财政局
7	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对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全区批准在建、新批准、已批准未开工的楼堂馆所项目进行了全面检查,没有发现地方政府举债建豪楼、造地标等现象,并及时叫停了路南街道办事处新大楼项目和区新行政大楼项目。	区政府办
8	查处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教育、卫生、农业、环保、安监、国土等部门按要求,相应开展中小学校阳光招生、涉农资金专项审计、村级组织非生产性开支、安全生产“九打九治”、“五水共治”整治大行动等专项检查,严肃查处16起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今年以来,共立案查处党员干部81人。	区监察局
9	整治信访积案问题	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落实领导包案,通过领导下访约访、多部门联动协调等多种方式扎实开展信访积案整治工作。截至目前,省、市交办的57件信访积案,已化解55件,化解率为97%,完成年初制定的90%既定目标。	区信访局
10	整治区级机关干部上下班纪律	全年累计开展纪律检查48次,下发通报22个,查处人员50名。	区纪委
11	整治群众办事难	以标准化建设为契机,以行政审批部门、基层站所、窗口单位、服务行业为监督重点,不定期开展正风肃纪检查和其他专项明查暗访,多渠道掌握群众办事的难点。对全区20个区级单位的40个关键岗位开展公述民评活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抓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1+7”政策体系的贯彻落实。开展工业企业项目竣工验收联合测量、全程代理服务、优化再造工业企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无休日办公预约服务等。巩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便民服务中心联动工作,截至目前,共受理各类事项18.73万件。	区监察局
12	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规范涉企、涉农收费行为:全区已取消收费项目8项、免征13项,降低收费标准2项,并对民办学校教育收费、城市停车收费、民办医疗机构收费进行了规范管理。 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要求,将16个收费项目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再以行政事业性收费名义收取。 重新印制涉农价格收费公示牌,在全区各村进行公示。 结合上级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工作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组织力量,开展2014年度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专项检查。	区发改局
13	整治拖欠群众钱款、克扣群众财物	监察、财政、人社、住建、农林、国土等部门根据自身工作职责,针对渔业柴油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城乡困难居民大病医疗救助金、征地拆迁补偿款、安置费等方面钱款发放开展专项检查。对查实拖欠群众欠款、克扣群众财务的,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区纪委
14	整治“会所中的歪风”	加强对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等文件规定的宣传,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形成专项整治良好氛围。开展专项排查,杜绝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违法违规出租现象。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作出不出入私人会所、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的公开承诺,建立健全加强监管的长效机制。对党员干部上交和清退持有的私人会所会员卡情况开展“回头看”,排查有关线索。经过全面排查,路桥区没有规定中需要整治的“会所”。	区纪委
15	整治培训中心的腐败浪费	认真贯彻落实《路桥区区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严格培训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进一步完善教育培训的审批把关,从源头上防范超标准安排培训教育活动,杜绝培训腐败浪费现象。今年以来,通报公款旅游问题2起。	区纪委
16	整治奢华浪费建设	1.经自查检查,我区楼堂馆所项目审批建设严格执行中央省市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审批楼堂馆所项目。停止建设路南街道办事处新大楼项目和区新行政大楼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2.严格执行债务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监控水平,加强债务风险防范意识,加大举债建设项目的评审论证力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投融资的科学决策机制,提升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经自查我区没有审批过地方政府举债建豪楼造地标、以及涉及奢华浪费建设的楼堂馆所项目。 3.推行扶贫资金的规范化管理,增加扶贫款项的使用透明度。扶贫资金的申报、拨付、使用形成规范的制度,增加扶贫款项的使用透明度,每一笔的数目和去向都进行公示,扶贫资金使用应该落实全程审计制度。经查没有挪用扶贫款、救灾款等专项资金行为。	区发改局
17	清理调整“裸官”	根据上级关于“裸官”整治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在职国家工作人员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情况专项调查。并对调查发现的国家工作人员配偶已经移居国(境)外(或没有配偶,子女已经移居国境外)的情形进行仔细甄别,确定我区有1名中层干部属于“裸官”管理的范围。2014年9月组织找其谈话后,表示配偶不愿意放弃外国长期居留许可,随后所在单位党组对其岗位进行了调整,免去其中层正职职务。目前,对“裸官”的调整已经完成,同时加强了对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的管理。	区委组织部
18	整治干部“走读”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坚持深化开展“驻村百晓”活动,深入贯彻落实“百晓住夜”、“百晓夜访”等制度,要求各镇(街道)每天至少有1名班子成员和2-4名机关人员夜值班;实施乡镇领导挂点联系、强基惠民村村帮、下派“第一书记”等干部联系群众常态机制;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全年累计开展专项检查27次。	区委组织部
19	整治“吃空饷”	11月底,区里召开了“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对治理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并出台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吃空饷”问题的处置意见。本月,各单位按照有关政策和要求,进一步开展清理整治工作。除已上报清理整治17人外,其他的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对各单位上报的处置情况,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 will 提交区“吃空饷”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报经区领导批准后实施。	区编办
20	整治收“红包”及购物卡	印发《关于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严肃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和土特产等行为。定期不定期地对各大超市、使用代币购物券的场所进行明查暗访,加强面上巡查力度。各地各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已收受的“红包”和购物卡限期主动上交。今年以来,存入“581”廉政账户的金额达10万多元,查处3人违规收受购物卡,共计金额3.7万元。	区纪委
21	整治党员干部参赌涉赌	区纪委多次联合省市督查组、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对全区酒店、棋牌室进行了明查暗访,同时受理干部群众举报,努力扩大案件线索,并通报了2起党员干部参与赌博案件。	区纪委
22	整治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工作	对全区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情况进行全面排摸,共发现2名区管干部未经审批擅自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培训,已要求其补办审批手续,且费用自理。目前,已由区委办、区政府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区委组织部
23	清理党政领导干部企业兼职	按照中组部、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任)职问题的意见》,已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进行了清理规范,本月对前期上报市委组织部的因企业尚处于转制过渡期同意暂缓清理的两名国有企业兼职干部予以了清理。	区委组织部
24	遏制领导干部婚丧事大操大办	召开工作协调会,拟定《路桥区遏制领导干部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目前,方案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提交区委常委会通过。	区委宣传部
25	整治安全生产隐患	消防安全隐患整治:今年以来深入开展了区域性行业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整治、重大火灾隐患整治等专项行动,集中开展了消防执法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消防监督执法检查“回头看”、“三严三治三强”、打非治违、九九消防平安行动、户籍化管理、举报投诉和消防产品专项治理等活动,共检查社会单位1423家,消除火灾隐患1167处,下发处罚决定书75份,责令“三停”30家,查封13家,罚款45.2万元。 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专项行动以来,共对全区危化生产企业11家、剧毒品使用企业12家、经营141家进行专项安全检查。期间组织开展危化应急救援演练2次,检查企业184家次,排除安全隐患546条,立案查处了12件非法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案件,查处非法储存危化品约559吨,罚款34.1万元。 涉氨企业专项整治:专项行动以来,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22家涉氨企业安全隐患进行逐家诊断。目前已关停7家,11家发放整改指令书需要整改,已复查6家,还有5家现正在积极进行技术改造。	区平安办
26	整治村(居、社区)干部涉黑涉恶等违法违纪行为	台州公安局路桥分局坚持将整治村(社区)干部与打黑除恶工作、打霸拔钉专项行动结合起来,明确各派出所所长为各辖区第一责任人,将目标任务逐级细化。向群众广泛征集案件线索,派出所民警定期到各村居社区走访了解,收集相关案件线索。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案情会商,根据会商意见,在全局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进行专案经营,适时开展收网行动,并快办快结,在全区形成高压严打态势。截至目前,已排查出各类线索30条,共查处涉及村干部的治安案件5起,行政拘留4人、罚款1人;破获涉及村干部的刑事案件11起,刑事拘留8人、逮捕3人、取保候审8人、起诉7人,在逃1人。	区公安分局